

第三科

可移之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七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三日 發出

工 商 部 (訓令)

62

為檢査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工具機訂約繳款提貨等項知一份仰於承辦人請求對保時派員對保由

內政部 呈

內政部 呈

財政部 呈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三日 發出
京賠37字第72115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三日 發出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三日 發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三日 發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令湖北省建設廳

查民營事業申請價購日本賠償物資一案已由本部
彙集各地民營廠礦申請各案依照 院頒各辦法之規定
予以審核並經送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予以審定各廠礦
配售之工具機種類數量到部現正辦理訂立契約手續中
在訂立契約時應由該承購廠礦覓致妥實保證人以資保
証並規定承購廠礦於覓得保證人後應由保證人於契約
上蓋用該廠戳及蓋由負責人簽字蓋章再由該承購廠
礦就近將該契約送請當地省政府建設廳或市政府社會
局或本部工商輔導處派員前往對保對保時在該保證人

63
於認可不誤後應在契約後加蓋同樣圖戳及簽章同時並由
該對保機因加蓋圖印註明對保人姓名及對保年月日以昭慎
重茲檢黃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工具機訂約繳款提貨等
事項須知一份令仰該廳查照於承購該項賠償工具機之廠
礦賣送契約請求對保時由廳迅即派員前往對保並於對保
後加蓋圖印註明對保人姓名及對保年月日毋稍延緩為要
此令

附黃須知一份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月

日

部長

陳啓天

校對李懷榮

監印曹用章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工具機訂約繳款提貨等事項須知

一、關於訂立契約者

甲、契約一式四份，由工商部依照院頒契約條款印刷裝訂成冊，並各附所購工具機清單一份，寄交承購廠囑認可簽字並具保證人。

乙、保證人之資格應以資產能超過該契約內所載各機器總價值之廠商為合格。如一個保證人不足承保時，可覓具二個或三個保證人共同保證。

丙、保證人應在契約上蓋用該廠圖戳及應由負責人簽字蓋章，再由訂立契約之承購人就近送請省政府建設廳或市政府社會局或本部工商輔導處派員前往對保，保證人於認可不誤後，應在契約後加蓋同樣圖戳及簽章，同時由核對保證人之機關加蓋圖印註明對保人姓名及對保年月日以昭慎重。

丁、契約四份於保證及對保手續完畢後，由承購廠囑負責人攜帶未與工商部簽訂契約之二份交廠囑負責人攜回，分別以一份交保證人收執，一份由廠方收執，其另二份由工商部分別以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查，一份存部收執。

戊、廠囑所派來京人員應由廠囑備具委託書交由來員帶部驗明，以便訂立契約。己、委託書式樣如次，應以廠方傳紙書寫。

主委託書人某某廠囑負責人（某職位）（姓名）茲因向工商部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特委託本某某職位某人全權代表來部面訂契約，其一切責任由本廠囑負責即請

賜洽惠予簽約為禱此上

工商部

某某廠囑（蓋章）

負責人某某職位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庚、上項委託書由工商部收存，並附存部契約之內。

二、關於繳款事項

甲、契約訂妥後，即通依繳款辦法備款向指定之銀行繳納價款及海運費與墊付之起卸存儲保管等費。

乙、繳款分為三項

（一）二具機本身價格根據第一次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委員會決議暫照盟軍總部所開日元價值按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元合美金二角六分零一毫八絲一折合美金計，先繳百分之五，保證金再繳百分之三十五，價款合計為百分之四十，其餘未繳之款分兩年四期繳清，但可全部一次繳足或提前繳納。按照政府規定之比值折合國幣向指定之銀行繳納轉解國庫。內還二廠繳納之具機價款時遵照行政院所頒優待內還二廠辦法規定如次。

（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者按八折繳納。

2. 分期繳納者先繳保證金全價百分之五及價款百分之十五合計百分之二十

3. 其餘未繳之款分三年六期繳清一切手續與非內運工廠相同

(二) 海運費係照機器之尺碼噸與自日本運達我國港口之運程分別以美金為計算單位亦按照政府規定之比值折合國幣一次向指定之銀行繳納轉由交通部歸墊

內運工廠繳納海運費與非內運工廠相同

(三) 起卸存儲保管各費依照第二次評價委員會決議暫照機器本身價值徵取百分之六此款亦照政府之比值折合國幣一次向指定之銀行繳納轉由二商部歸墊將來視實際用款數目多退少補

內運工廠繳納起卸存儲保管各費與非內運工廠相同

丙、在日本拆卸包裝裝船各費現因盟軍總部尚未將實際數額開送暫未列入此項費用應俟將來由盟軍總部開送後再按照實際數字計稱於各期補繳

丁、價款及各項費用應繳納數額每次均由二商部填發繳款通知單計三聯第一第二兩聯寄交各承辦廠具第一聯由廠填發指定之銀行並填具三聯繳款書依限繳納款項於取得繳款收據後應即持單發交之第三聯繳款通知書填明繳款年月日及繳款收據號從速送交二商部以為業已繳款之證明

三、關於提貨事項

甲、承辦廠應於訂立契約繳納應繳款項後應立即持同提貨單通知書向上海江西

中路一百一十五號上海二商輔運處洽定提貨日期

乙、各種機器現均存浦東二商局倉庫第八碼頭倉庫提貨時由上海二商輔運處派人前往倉庫按單點發由提貨人按單簽收其裝載以及上下力費以及使用起重機與駁船等一切費用均由提貨人自行負責

丙、提貨人提貨時應將向指定銀行繳款收據連同提貨單及提貨收據交管理倉庫人驗明應繳款項業已繳納及提貨單所開之機器與所配售之機器相符後方開始發貨

丁、每一提單所載機器由提貨人簽收後即應出具提貨收據正副本於收據上蓋印其所具印鈐相同之各種印字由倉庫管理人以正本寄交二商部以副本交上海二商輔運處分別收存

戊、此次日本賠償提貨之裝箱事項係由盟軍總部督飭日本政府辦理據以前開拆展覽時之經驗裝箱上塗有防銹油料並塗有防水油應其空間均用木棍撐緊裝箱情形尚屬良好所裝機器亦與原單號碼核對相同提貨人對於該項機器之點收需開箱點驗或不開箱點驗均隨提貨人自便如須開箱則其開箱及重裝裝箱之一切費用均由提貨人自行負擔

己、因運輸起卸受有破損之物件或經二商部於接收時發現有浸入雨水等之物件均

已由工商部於箱上註有記號此等物件必須開箱檢驗以驗該械之是否受損及受損至如何程度惟開箱費仍由提貸人自行負擔

庚、上項有記號之物件於開箱後其械器如有損壞照評價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之決案辦理茲照錄決議案如下

日本賠償物資因運輸起卸受有損壞須重新評價之標準規定下列三項原則(一)缺少(只限於因運輸起卸所缺少者至盟軍總部原單所列缺少之械件因暫定價格中已予顧及不發生重新評價問題)(二)破損(三)銹蝕在開箱檢驗時由工商部派員會同承購人斟酌械器缺少及破壞情形對核械器總值定一應佔之百分數報由本會評定核減之如承購人對於確定損毀程度發生異議時由本會聘請之專家三人公斷建議損毀部分對核械器全部應佔之百分數再報由本會評定核減之至於械器發生銹蝕應視銹蝕情形計其整理銹蝕所須工資佔全部械器價之百分數報由本會評議核減之如遇承購人發生異議其處理方法與缺少及破損相同

辛、承購廠應提取物資清單派人負應書面告其應留有何物以後提貸人憑印鈐提取如發生爭執行為由承購廠應自行負責

壬、自提貸單發出之日起承購廠應於限期內提貸如逾期不提取時該項械器之棧租由承購廠自行負擔

癸、承購廠應將物資提出倉庫後其動責任均由該廠自行負擔

四、關於免稅報關等項
承購廠應將所購賠償之具械之免稅報關等項手續由工商部代為接洽由承購人向海關辦理